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 -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730007465

报告编号：CAC津专字[2018]1050号

报告单位：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

报备日期：2018-07-30

报告日期：2018-07-25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明 李宝谊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2018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项目 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CAC津专字[2018]1050号

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2018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所涉及土地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土地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2018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所涉及土地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资金平衡。详细情况如下:

1、债券融资成本分析

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本次拟融资金额11,500.00万元,未来拟融资金额34,000.00万元,合计融资45,5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4.4%,融资期限三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三年年末偿还本金,应支付本息情况如下:

项目	本金	利息	金额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 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45,500.00	6,006.00	51,506.00

此项目债券融资需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合计金额为51,506.00万元,其中本金

为 45,500.00 万元，利息 6,006.00 万元。

2、土地出让现金流分析

假设天津市蓟州区土地储备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在不考虑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以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末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储备面积 (亩)	可出让面积 (亩)	出让单价(万 元/亩)	预计土地出 让 收入(万元)	融资成本 (万元)	覆盖 倍率
1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居住）	1,000.00	230.00	120.00	27,600.00	51,506.00	1.64
2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商业）		570.00	100.00	57,000.00		
	合计	1,000.00	800.00		84,600.00	51,506.00	

综上所述，用于本项目资金平衡的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为 84,600.00 万元，未来需偿还的融资成本为 51,506.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3、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中心为本次向天津市财政局申请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项目收入预测说明

一、编制基础

本项目收益预测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等两宗地块列入 2018 年度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蓟州政函[2018]63 号）、关于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账簿等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

本项目收益预测编制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财政部 2006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相关规定并结合贵中心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基本假设

本项目收入预测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其他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经营计划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3、预测期内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5、预测期内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 8、预测期内将不会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
- 9、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面积 66.6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土地、区政府储备地，南至区政府储备地，西至官庄

镇东后子峪村土地、区政府储备地，北至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土地。

2、项目计划

2018 年 10 月底前，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委托相关部门完成该宗地块清点、核价、补偿等相关事宜；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块腾迁、场地平整工作；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由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根据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度陆续缴纳土地征转相关税费，达到招、拍、挂出让条件；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全部土地出让手续。

四、预测情况说明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蓟州区土地出让情况表

项目	地块	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中标总地价 (万元)	成交日期	用途
1	津 蓟 (挂) 2017-040 号	天津市蓟州区独乐寺大街北侧	41,646.40	大于 1.8 且大于 1.0	14,680.00	2018/7/11	经营性用地
2	津 蓟 (挂) 2017-039 号	天津市蓟州区北环路南侧	34,008.10	不大于 1.8 且大于 1.0	11,990.00	2018/7/11	经营性用地
3	津 蓟 (挂) 2017-023 号	天津市蓟州区碧水路东侧、依水街南侧	69,485.80	不大于 1.5 且大于 1.0	63,500.00	2018/7/11	经营性用地
4	津 蓟 (拍) 2017-013 号	天津市蓟州区静水路东侧、俱扬街南侧	73,809.80	1.0-1.5	67,500.00	2018/3/22	经营性用地
5	津 蓟 (挂) 2017-003 号	天津市蓟州区长城大道东侧	124,439.10	大于 1.0 且不大于 1.01	98,800.00	2017/11/2	经营性用地
6	津 蓟 (挂) 2017-002 号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长城大道东侧、元古路北侧	137,874.90	不大于 0.8	16,550.00	2017/9/29	经营性用地
7	津 蓟 (拍) 2016-038 号	天津市蓟州区盘龙路东侧、无终园大街南侧	38,606.00	大于 1.0 且不大于 1.5	42,300.00	2017/8/15	经营性用地
8	津 蓟 (拍) 2016-041 号	蓟州区新城内依水街南侧、远和大街西侧	50,459.10	不大于 1.5 且大于 1.0	55,300.00	2017/7/7	经营性用地
9	津 蓟 (拍) 2016-039 号	蓟州区湖东大道东侧、无终园大街南侧	25,427.59	不大于 1.5 且大于 1.0	27,000.00	2017/7/6	经营性用地

经查询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自 2016 年至今，蓟州区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9 宗，基准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并综合项目内储备地块的地理位置以及政策性影响进行合理调整，预计项目内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为

120 万元/亩，预计项目内商业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亩。

2、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预测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消费能力、行业状况等多因素的考虑，预测 2018 年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二期)所涉及土地出让收入为 84,600.00 万元。

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储备面积 (亩)	可出让面积 (亩)	出让单价 (万元/亩)	预计土地出让 收入(万元)
1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居住)	1,000.00	230.00	120.00	27,600.00
2	蓟州区官庄镇东后子峪村北侧地块(商业)		570.00	100.00	57,000.00
	合计	1,000.00	800.00		84,600.00

授 权 书

No. 0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尹琳、侯杏倩、刘维、丁琛、梁雪萍、尹明、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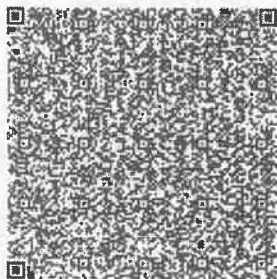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
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